

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刑事法學組
科 目：刑法

第1頁 共1頁

☐可 ☒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甲為物料供應商，長年與乙開設的加工廠合作。因疫情影響，乙訂單大減入不敷出，竟無預警關場捲款逃逸。甲遍尋乙未果，乙積欠甲的一筆鉅額貨款成為呆帳。甲為此經常前往乙宅察看，希望能找到乙討回欠款。某日，甲經過乙宅時，看到丙開門走出，由於丙帶著口罩，身型又和乙相似，甲誤以為看到乙，便上前攔阻，丙轉身逃跑，甲出於保全自己債權的意思從後方將丙推倒並壓制，丙動彈不得，甲隨即報警，警員於 15 分鐘後抵達現場。事後確認丙是闖空門的竊賊，被甲攔下時正打算攜贓逃離現場。刑法上應如何評價甲之行為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以駕駛計程車為業，某日深夜載送 A 與 B 兩位陌生的客人至一地點，甲行駛途中不斷聽到 A、B 兩人討論待會兒要搶劫超商的事，不久後果然被要求找尋附近的便利超商停靠，甲對該地區熟悉，立即將 A、B 載至最近的某一超商門口，A 下車而 B 留在車上，A 進入超商後搶劫財物，得手新台幣八千餘元後隨即返回車上，甲雖看見 A 犯案之全部過程，但仍強作鎮定，啟動車輛將 A、B 載送至原定目的地。試分析本案例中甲的行為，在刑法上具有的意義為何。（25 分）

三、A 向乙借款十萬元，乙屢催不還。借款當時雙方並未立下借據，乙為訴訟方便，遂以 A 之名義撰寫借據一張，內容（包括借款數額、借款日期）與事實相符，乙持之為證據向法院提起訴訟，乙之行為是否犯罪？（25 分）

四、人浮於事，甲和室友乙二人爭取同一教職空缺，於最後面試之日，已走後門實已「內定」的甲，惟恐出現變數，就將較之優秀甚多的乙騙入二人合租處的儲藏室，將之反鎖於內，因而僅甲一人出席面試。甲「得手」返家，正要開門放乙時，突然想到：「既然如此，乾脆多撈一點」，就縮手未開鎖，轉身撥電話給乙之父丙，打算跟丙說：「你優秀的兒子在我手裡，想再見到他，就借我五百萬創業基金吧！」，撥了好幾次，但丙的電話一直占線，無法接通，此時，甲突然又覺得做人不能太過分，就沒再撥，又轉身去把乙從儲藏室放出來。

問：全案依現行刑法應如何適用而論處之。（25 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